

菏泽首批食品安全总监来了

集体聘用仪式上五家食品生产企业现场颁发聘书
本月10日前全市相关企业应配备到位

■新闻链接

这些企业应配备食品安全总监

为推动企业进一步建立健全食品安全责任制,市场监管总局近日发布《企业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监督管理规定》,自2022年11月1日起施行。这一规定旨在强化企业主要负责人食品安全责任,守住食品安全底线,切实保障人民群众“舌尖上的安全”。

在健全企业责任体系方面,规定要求食品生产经营企业建立健全食品安全管理制度,落实食品安全责任制,具有一定规模的食品生产经营企业在配备食品安全员的同时,应当依法配备食品安全总监;建立企业主要负责人负总责,食品安全总监、食品安全员分级负责的食品安全责任体系。

根据《规定》,以下五类企业应当配备食品安全总监:1、特殊食品生产企业;2、大中型食品生产企业;3、大中型餐饮服务企业、连锁餐饮企业总部;4、大中型食品销售企业、连锁销售企业总部;5、用餐人数300人以上的托幼机构食堂、用餐人数500人以上的学校食堂,以及用餐人数或供餐人数超过1000人的单位。

在完善风险防控机制方面,规定要求企业建立基于食品安全风险防控的动态管理机制,制定食品安全风险管控清单,建立健全日管控、周排查、月调度工作机制。同时,规定还完善了相关法律责任,依法明确企业未落实食品安全责任制以及未按规定配备、培训、考核食品安全总监、食品安全员等法律责任。

据新华社



菏泽市食品生产企业食品安全总监集体聘用仪式现场。

本报讯(牡丹晚报全媒体记者 孟欣) 11月6日,菏泽市食品生产企业食品安全总监集体聘用仪式在菏泽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举行,各县区食品生产工作分管领导、相关负责人以及全市7县3区部分食品生产企业负责人、食品安全总监出席集体聘用仪式,并现场签订食品生产企业落实主体责任承诺书。

牡丹晚报全媒体记者了解到,此次在全市各食品生产企业设立食品安全总监一职,旨在全面贯彻落实11月1日实施的《企业落

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监督管理规定》(国家市场监管总局60号令),全面推动我市食品生产企业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提升食品安全管理水平。

根据《企业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监督管理规定》,食品生产经营企业应当建立健全食品安全管理制度,依法配备与企业规模、食品类别、风险等级、管理水平、安全状况等相适应的食品安全总监、食品安全员等食品安全管理人员,并建立健全日管控、周排查、月调度工作制度和机制。未按《规定》建立食品安全

管理制度,配备、培训、考核食品安全总监、食品安全员等食品安全管理人员认定的食品生产经营企业,拒不改正的,可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

仪式现场,我市食品生产企业代表五得利集团东明面粉有限公司、山东神舟食品集团有限公司、花冠集团酿酒股份有限公司、山东大树达孚特膳食品有限公司、山东瑞菲特食品有限公司主要负责人现场颁发证书,聘任食品安全总监,并签订食品安全

承诺书。

市食药安办副主任、市市场监管局副局长李庆强调,各县区要在本月10日前,督促企业按照规定要求完成设置食品安全总监和食品安全员岗位,并逐步把企业主体责任和地方属地管理责任有机统一起来,分层分级包保企业,相互衔接,贯通协调。

近期,市食药安办将成立督导组,对各县区“两个责任”落实情况进行检查,对于工作不力的县区,督促及时整改;对屡次整改不到位的,予以通报批评。

一场投资骗局牵出千万元“帮信”案

涉案金额超千万元 菏泽警方辗转万余公里抓获8名嫌犯

本报讯(牡丹晚报全媒体记者 冯锐 实习生 刘世伟) 在电信网络诈骗案件中,大量“实名不实人”的银行卡成为犯罪团伙的“洗钱”工具,也为案件破获带来了不小的难度。近期,我市警方打掉一个涉及湖北、黑龙江、内蒙古等地的“帮信”犯罪团伙,涉案金额超千万元。

11月6日,牡丹晚报全媒体记者从巨野县公安局了解到,9月份,田桥派出所接到辖区王女士报警称,自己在上网时被人诱导下载一款“投资软件”,最后发现是一场骗局,被骗4万余元。接到报警后,田桥派出所联合县公安局反诈中心立即展开调查,发现王女士的“投资”被转入多张银行卡。通过对这些银行卡

的调查,民警发现吴某、方某等人有重大作案嫌疑。

经过进一步调查,民警发现吴某等人存在非法为境外赌博网站和境外电信诈骗人员提供银行卡进行“洗钱”,从中牟取利益的犯罪行为。在认真梳理涉案银行卡流水等信息后,一个涉及多地的犯罪团伙逐渐浮出水面。

固定相关证据后,警方开始“收网”行动。9月下旬,吴某被警方抓获。随后,办案民警乘胜追击,辗转湖北、黑龙江、内蒙古等地,行程一万多公里,将另外7名犯罪嫌疑人抓捕归案。

在大量证据面前,犯罪嫌疑人如实交代了自己的犯罪事实。经查,2022年7月份以来,

方某在明知他人可能从事违法犯罪活动的情况下,仍将自己的银行卡出租、出售给他人用于电信诈骗资金收款和转账,并先后介绍陈某、吴某、陈某某、马某等人,与阮某等人取得联系,共同为境外电信网络诈骗分子提供银行账户,用于结算网络犯罪涉案赃款,协助网络犯罪人员洗钱,从中非法牟利。

目前,8名涉案人员已被警方依法采取刑事强制措施,案件在进一步深挖中。警方提醒,出租、出借、出售银行卡或帮别人收钱可能构成“帮信罪”,平时要妥善保管好个人隐私以及相关证件,一旦被用于违法犯罪,不仅会成为犯罪“帮凶”,还会被追究法律责任。



8名犯罪嫌疑人全部落网。



警方查获的部分涉案银行卡。